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债券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4月30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6月3日14:30在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海尔工业园海尔大学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91,276,9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等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53,127,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7,845,2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5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44,404,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我们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4,063,111	99.7505	10,023,613	0.2419	317,700	0.0077

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年度报告摘要》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4,067,711	99.7506	10,019,013	0.2417	317,700	0.0077

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4,067,711	99.7506	10,019,013	0.2417	317,700	0.0077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9,651,508	99.6440	14,435,216	0.3483	317,700	0.0077

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34,062,411	99.7505	10,024,313	0.2419	317,700	0.0077
---------------	---------	------------	--------	---------	--------

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42,389,894	99.9514	2,003,130	0.0483	11,400	0.0003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5,830,746	99.8715	2,003,130	0.1278	11,400	0.0007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97,865,277	98.8771	43,020,039	1.0380	3,519,108	0.084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21,306,129	97.0316	43,020,039	2.7439	3,519,108	0.2245

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64,306,693	87.0179	203,513,083	12.9804	25,500	0.00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364,306,693	87.0179	203,513,083	12.9804	25,500	0.0016

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66,931,821	98.1307	77,447,103	1.8687	25,500	0.00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90,372,673	95.0587	77,447,103	4.9397	25,500	0.0016

1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之表决结

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44,334,324	99.9983	44,600	0.0011	25,500	0.00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7,775,176	99.9955	44,600	0.0028	25,500	0.0016

1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44,338,924	99.9984	40,000	0.0010	25,500	0.000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7,779,776	99.9958	40,000	0.0026	25,500	0.0016

1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11,657,580	99.2099	32,423,344	0.7823	323,500	0.0078

1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变更其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7,558,176	99.9817	261,600	0.0167	25,500	0.00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7,558,176	99.9817	261,600	0.0167	25,500	0.0016

1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受托管理青岛海尔光电有限公司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7,560,776	99.9819	259,000	0.0165	25,500	0.001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7,560,776	99.9819	259,000	0.0165	25,500	0.0016

1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44,369,924	99.9992	9,000	0.0002	25,500	0.0006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6.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37,733,138	99.8390	6,645,786	0.1604	25,500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561,173,990	99.5745	6,645,786	0.4239	25,500	0.0016

此外,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	获得同意的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王克勤	4,123,115,749	99.4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候选人姓名	获得同意的票数
王克勤	1,546,556,601

表决结果：王克勤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宋彦妍

张若然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